\*\*\*\*专业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标准

专业领域代码： 专业领域名称：

1. **培养目标**

培养目标应结合本专业领域培养特色及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制定。

**二、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**

基本素质应包括学术道德、专业素养、职业精神等方面的内容。

**三、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**

基本知识应包括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。

**四、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**

实践训练应包括实践时间、实践具体内容、实践方式、实践考核等内容。

**五、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**

基本能力应包括获取知识能力、科学研究能力应明确规定在学期间完成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、实践能力、学术交流能力等。

**六、学位论文要求**

应包括选题要求、学位论文形式及规范要求、字数要求、质量要求等。